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东电创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立案，案号为（2024）川 0116 民初 983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航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业务合作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1月26日被告光谷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光谷公司”）与原告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电公司”）签订《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通风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下称“《通风工程合同》”）一份，约定：光谷公司将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通风专业工程（下称“通风工程”）分包给东电公司施工；工程主要内容为完成项目图纸所包含的通风专业预留预埋、二配及安装；合同金额暂估为7,949,941.91元。

2021年12月22日光谷公司与东电公司就同一项目又签订《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水电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下称“《水电工程合同》”）一份，约定：光谷公司将中国五冶电科新苑安置小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安装工程水电专业工程（下称“水电工程”）分包给东电公司施工；工程主要内容为完成项目地下室、总坪水电专业预留预埋、二配及安装；合同金额暂估为9,456,499.68元。

《通风工程合同》和《水电工程合同》签订后，东电公司按约定完成了合同所载分包工程。此外，东电公司还另行为公司完成了案涉项目中的暖通工程、消防劳务专业分包工程。

上述所有工程的完工工程价款实际为23,125,163.39，现整体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但东电公司多次催告，光谷公司仅向东电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合计11,853,395.96元，剩余11,271,767.43元至今未支付。

鉴于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271,767.43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254,929.8元（以11,271,767.43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暂计至2024

年8月29日为254,929.8元，以上暂计：11,526,697.23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诉讼是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